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货物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下、工程 120 万以下适用)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项目名称	2026 年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		
预算金额	35 万元		
专家姓名	王成君	工作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后勤保障中心
职称/职务	质量与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拟选供应商	上海市杨浦区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所（乙方）/上海杨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海杰保洁）分公司（丙方）		
供应商地址	杨浦区内江路 161 号（乙方）/杨浦区武川路 8 号（丙方）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28 号）及杨浦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部署，上海市杨浦区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所作为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指定机构。同时，上海杨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区属国有企业，是杨浦区内具备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资质的企业，其下属海杰保洁分公司具体负责五角场街道（含纪念路 8 号校区）生活垃圾的清运业务，承担着该片区的收运处置保障职责。 两者分别承担收费管理与清运作业职能，两者业务衔接紧密，共同构成了杨浦区单位生活垃圾管理体系的核心闭环。这种基于法规授权和区域特许经营形成的服务组合，具有明确的唯一性和不可分割性。 鉴于在收费权限上的相关规定，以及在清运服务上的区域服务特性，且两者服务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市场上不存在其他能够同时或分别合法提供同等收费与清运服务的替代性供应商。因此，上海财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同时向上海市杨浦区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所（乙方）/上海杨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海杰保洁）分公司（丙方）采购 2026 年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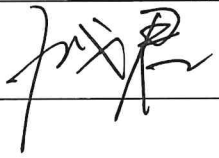
结论：

此项目符合下列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的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必须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	---	----	-----------------

说明：

1、该表适用于货物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下、工程 120 万元以下（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

2、专家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的人员。预算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货物与服务项目、30 万元（含）至 120 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论证，预算 100 万元以上（含）的货物服务项目、120 万元以上（含）的工程项目，由实施归口管理单位组织论证。专家组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至少 1 人为校外专家。

3、专家论证结论须明确说明须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货物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下、工程 120 万以下适用)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项目名称	2026 年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		
预算金额	35 万元		
专家姓名	薛辉	工作单位	同济大学后勤管理与保障处
职称/职务	主任科员/助理研究员	联系方式	18601101000
身份证号			
拟选供应商	上海市杨浦区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所（乙方）/上海杨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海杰保洁）分公司（丙方）		
供应商地址	杨浦区内江路 161 号（乙方）/杨浦区武川路 8 号（丙方）		
专家论证意见： 上海市杨浦区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所（乙方）依据上海市及本区规章，负责杨浦区内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其事业单位属性及收费职能具有法定专属性。上海杨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丙方）作为本区环卫作业的国有主干企业，旗下海杰保洁分公司根据区域划分，负责五角场街道范围（包含纪念路 8 号校区）内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运输服务，其运营资质与服务范围具有明确的区域特性。两者提供的服务实质上是单位生活垃圾合规处置流程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核心环节：前者代表政府行使收费管理权，以确保处理经费来源；后者提供实体清运服务，以确保垃圾得到及时、规范处置。两者共同执行区级统一管理要求，形成了从费用对接到物流清运的完整、封闭服务体系。 基于上海市杨浦区现行管理体制，该服务组合的供应来源具有唯一性。任何其他社会机构均无法合法取得本区域内的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权限，也无法获得该片区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资质。 综上，为保障校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合法性、连续性及与区域管理体系的顺畅对接，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同时与上海市杨浦区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所及上海杨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海杰保洁）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此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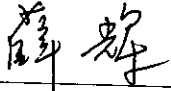
结论:

此项目符合下列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的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必须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	---	----	-----------------

说明:

1、该表适用于货物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下、工程 120 万元以下(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

2、专家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的人员。预算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货物与服务项目、30 万元(含)至 120 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论证,预算 100 万元以上(含)的货物服务项目、120 万元以上(含)的工程项目,由实施归口管理单位组织论证。专家组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至少 1 人为校外专家。

3、专家论证结论须明确说明须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货物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下、工程 120 万以下适用)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项目名称	2026 年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		
预算金额	35 万元		
专家姓名	谭钧	工作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职称/职务	党政办主任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拟选供应商	上海市杨浦区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所（乙方）/上海杨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海杰保洁）分公司（丙方）		
供应商地址	杨浦区内江路 161 号（乙方）/杨浦区武川路 8 号（丙方）		
专家论证意见： 上海市杨浦区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所（乙方）是由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指定的本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单位。并由上海杨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海杰保洁）分公司（丙方）根据本市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作为本区指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供应商，根据以往服务经验的评估，其服务质量较高，能够确保纪念路 8 号校区生活垃圾的及时收运和处理，能够提供高效的服务，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客户的问题，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并能够为单位节省一定的成本。供应商的历史表现、客户反馈、行业声誉等方面的评估，其信誉良好，能够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 综上所述，学院依据国家、上海市及杨浦区有关征收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上海市杨浦区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所（乙方）、上海杨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海杰保洁）分公司（丙方）采购 2026 年纪念路 8 号校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包括干垃圾、湿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是合理且必要的，没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可达到相同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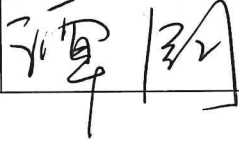
结论:

此项目符合下列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的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必须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	---	----	-----------------

说明:

1、该表适用于货物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下、工程 120 万元以下(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

2、专家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的人员。预算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货物与服务项目、30 万元(含)至 120 万元(不含)的工程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论证,预算 100 万元以上(含)的货物服务项目、120 万元以上(含)的工程项目,由实施归口管理单位组织论证。专家组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至少 1 人为校外专家。

3、专家论证结论须明确说明须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